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624)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電 話：(03)597-2931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第 一 季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8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4 ~ 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110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孫公司係依其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19 仟元及新台幣 20,839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9 仟元及新台幣 818 仟元，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400)仟元及新台幣(2,650)仟元，分別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綜合損益之 0.8%及 1.0%、0.3%及 0.5%、(2.5%)及(7.1%)。另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部分子公司及孫公司係依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揭露事項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劉銀妃

劉銀妃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0 日

##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7,707	18	\$ 410,967	19	\$ 406,724	20	\$ 440,10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74,675	12	242,898	12	172,175	9	142,89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065	1	20,772	1	26,192	1	26,4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2,766	14	278,232	13	283,003	14	255,19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0	-	74	-	181	-	1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076	-	6,608	-	3,272	-	4,656	-
130X	存貨	六(五)	253,175	12	252,433	12	251,844	13	282,338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21,314	1	12,316	1	24,434	1	26,2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1	-	1,143	-	1,304	-	1,1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5,469</u>	<u>58</u>	<u>1,225,443</u>	<u>58</u>	<u>1,169,129</u>	<u>58</u>	<u>1,179,239</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13,052	37	802,350	38	772,598	38	760,129	38
1780	無形資產		3,118	-	4,228	-	6,129	-	6,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139	1	9,723	-	6,812	-	5,7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257	4	76,507	4	71,803	4	76,39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23,566</u>	<u>42</u>	<u>892,808</u>	<u>42</u>	<u>857,342</u>	<u>42</u>	<u>848,884</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89,035</u>	<u>100</u>	<u>\$ 2,118,251</u>	<u>100</u>	<u>\$ 2,026,471</u>	<u>100</u>	<u>\$ 2,028,12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6,937	-	\$ 8,948	1	\$ 5,150	-	\$ 8,944	-
2170	應付帳款		85,820	4	83,125	4	61,985	3	82,6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十二)	113,115	5	108,053	5	73,446	4	96,492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7,681	2	27,378	1	24,913	1	15,85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6	-	3,473	-	1,381	-	2,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5,439</u>	<u>11</u>	<u>230,977</u>	<u>11</u>	<u>166,875</u>	<u>8</u>	<u>206,375</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八	-	-	-	-	1,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37	-	-	-	1,236	-	1,5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2	-	2,349	-	3,910	1	4,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49</u>	<u>-</u>	<u>2,349</u>	<u>-</u>	<u>6,146</u>	<u>1</u>	<u>5,55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8,388</u>	<u>11</u>	<u>233,326</u>	<u>11</u>	<u>173,021</u>	<u>9</u>	<u>211,929</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66,918	40	866,918	41	866,918	43	866,918	43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52,368	16	352,368	17	352,368	17	352,368	18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700	-	700	-	700	-	700	-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04,572	14	304,572	14	304,572	15	304,572	15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739	3	70,739	3	59,459	3	59,45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61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4,747	16	290,986	14	270,283	13	229,840	11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1)	-	(2,912)	-	(2,740)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40,080	89	1,883,988	89	1,851,560	91	1,813,857	90
36XX	非控制權益		567	-	937	-	1,890	-	2,337	-
3XXX	權益總計		1,940,647	89	1,884,925	89	1,853,450	91	1,816,194	90
	重大承諾事項	九(二)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9,035	100	\$ 2,118,251	100	\$ 2,026,471	100	\$ 2,028,12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利



光 頤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僅 經 核 閱 ) ( 依 公 認 會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1 至 3 月		101 年 1 至 3 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01,839	100	\$ 276,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 202,387 )	( 67 )	( 192,114 )	( 70 )
5900 營業毛利		99,452	33	84,107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2,483 )	( 7 )	( 18,469 )	( 7 )
6200 管理費用		( 24,868 )	( 8 )	( 15,755 )	( 6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65 )	( 4 )	( 1,74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8,416 )	( 19 )	( 35,965 )	( 13 )
6900 營業利益		41,036	14	48,14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208	3	( 3,129 )	( 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2,550	4	3,57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	( 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58	7	444	-
7900 稅前淨利		63,794	21	48,58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0,424 )	( 4 )	( 8,533 )	( 3 )
8200 本期淨利		\$ 53,370	17	\$ 40,05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52	1	( \$ 2,797 )	( 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5,722	18	\$ 37,256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761	17	\$ 40,44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 391 )	-	( 39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092	19	\$ 37,70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370 )	-	( 447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 0.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 0.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利





光 頤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僅 經 核 閱 ， 未 依 一 般 公 認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1 年 度 第 一 季</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59,459	\$ -	\$ 229,840	\$ -	\$ 2,337	\$ 1,816,194
101 年 度 第 一 季 淨 利	-	-	-	-	40,443	-	( 390)	40,05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	-	-	-	-	( 2,740)	( 57)	( 2,797)
10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866,918</u>	<u>\$ 657,640</u>	<u>\$ 59,459</u>	<u>\$ -</u>	<u>\$ 270,283</u>	<u>( \$ 2,740)</u>	<u>\$ 1,890</u>	<u>\$ 1,853,450</u>
<u>102 年 度 第 一 季</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66,918	\$ 657,640	\$ 70,739	\$ 617	\$ 290,986	( \$ 2,912)	\$ 937	\$ 1,884,925
102 年 度 第 一 季 淨 利	-	-	-	-	53,761	-	( 391)	53,37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 損 ) 益	-	-	-	-	-	2,331	21	2,352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866,918</u>	<u>\$ 657,640</u>	<u>\$ 70,739</u>	<u>\$ 617</u>	<u>\$ 344,747</u>	<u>( \$ 581)</u>	<u>\$ 567</u>	<u>\$ 1,940,647</u>

請 參 閱 後 附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暨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 雅 慧 、 劉 銀 妃 會 計 師 民 國 102 年 5 月 10 日 核 閱 報 告 。

董 事 長 ： 黃 勇 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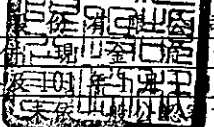


經 理 人 ： 黃 勇 強



會 計 主 管 ： 黎 順 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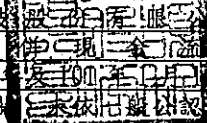


  
 光 頡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僅 經 核 閱 未 依 公 認 計 準 則 查 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63,794	\$ 48,58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22	1,595
折舊費用	23,026	20,352
攤銷費用	1,164	31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或損失	-	100
利息收入	( 348 )	( 1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042 )	( 9,4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
利息費用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735 )	( 19,873 )
應收票據	14	399
應收帳款	( 24,731 )	( 30,59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4
其他應收款	2,534	1,373
存貨	196	29,320
預付款項	( 8,934 )	1,767
其他流動資產	531	( 1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011 )	( 3,794 )
應付帳款	2,805	( 20,273 )
其他應付款	( 4,885 )	( 11,484 )
其他流動負債	( 1,628 )	( 92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76	7,076
收取之利息	348	206
支付之利息	-	( 3 )
支付之所得稅	-	( 80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24	6,474

( 續 次 頁 )

  
 光頡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日證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02)	(\$ 29,3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976 )	( 10,95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278 )	( 40,24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3	( 1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	899

匯率影響數	( 1,969 )	( 50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3,260 )	( 33,37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0,967	440,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7,707	\$ 406,724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0,168	\$ 17,7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8,779 )	( 5,090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913	16,701
本期支付現金	\$ 10,302	\$ 29,3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劉銀妃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勇強



經理人：黃勇強



會計主管：黎順和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u>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u>	<u>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u>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u>	<u>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83	83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83	83	註

註：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各子公司於102年及101年3月31日除重要子公司-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及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外，其餘子公司係依據其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於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係依據其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利息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1. 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 1. 放款及應收款：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4)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30~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2年。

## (十三) 無形資產

主係技術入股及電腦軟體，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5年。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 所得稅

1.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 (二十三)收入認列

###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次一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139。

##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53,175。

##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2	\$ 1,1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4,900	398,138
定期存款	12,015	11,65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87,707</u>	<u>\$ 410,967</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7	\$ 7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9,123	283,581
定期存款	59,054	105,721
附賣回債券	18,000	50,000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06,724</u>	<u>\$ 440,1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66,441	\$ 237,29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34	5,600
	合計	<u>\$ 274,675</u>	<u>\$ 242,898</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1,987	\$ 151,59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88	(8,704)
	合計	<u>\$ 172,175</u>	<u>\$ 142,89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6,042 及 \$9,41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520	5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2,613)
	合計	<u>\$ -</u>	<u>\$ -</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連邦科技(股)公司	\$ 2,093	\$ 2,09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朗天科技(股)公司	520	520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3)	(2,613)
	合計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連邦科技(股)公司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該公司業已解散，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朗天科技(股)公司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如第 4 點所述，業已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原已分別於民國 94 及 93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 8,356 及 \$ 15,755，惟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5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5,909 及 \$16,109，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該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解散程序，刻正辦理清算中。

4. 朗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顯示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本公司已於 94 年度就該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日每股淨值與投資成本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 \$15,000，惟該公司於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及 97 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投資成本及累計減損分別為 \$905 及 \$13,575，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0 作為新成本。

5.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四)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317,683	\$ 290,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	74
減：備抵呆帳	( 14,917)	( 12,017)
	<u>\$ 302,836</u>	<u>\$ 278,306</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86,999	\$ 257,5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	185
減：備抵呆帳	( 3,996)	( 2,375)
	<u>\$ 283,184</u>	<u>\$ 255,376</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60天內	\$ 31,490	\$ 22,008
61-90天	1,740	1,321
91-180天	1,927	903
181天以上	443	1,168
	<u>\$ 35,600</u>	<u>\$ 25,400</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 27,075	\$ 22,280
61-90天	1,832	1,697
91-180天	4,296	2,391
181天以上	187	2,188
	<u>\$ 33,390</u>	<u>\$ 28,556</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1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017	\$ 12,01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822	2,822
匯率影響數	-	78	78
3月31日	\$ -	\$ 14,917	\$ 14,917

	101年1至3月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375	\$ 2,37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95	1,595
匯率影響數	-	26	26
3月31日	\$ -	\$ 3,996	\$ 3,996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266,833	\$ 252,829	
群組2	403	77		
	\$ 267,236	\$ 252,906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249,223	\$ 226,744	
群組2	571	76		
	\$ 249,794	\$ 226,820		

群組 1：中低風險客戶：營運狀況良好，經本集團信用控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非屬群組 1 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五)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6,786	(\$ 3,144)	\$ 103,642
在製品	96,943	( 23,492)	73,451
製成品	80,640	( 19,050)	61,590
商品	16,893	( 3,370)	13,523
在途存貨	969	-	969
合計	<u>\$ 302,231</u>	<u>(\$ 49,056)</u>	<u>\$ 253,175</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9,280	(\$ 1,849)	\$ 107,431
在製品	94,103	( 22,413)	71,690
製成品	93,116	( 24,094)	69,022
商品	3,662	( 888)	2,774
在途存貨	1,516	-	1,516
合計	<u>\$ 301,677</u>	<u>(\$ 49,244)</u>	<u>\$ 252,433</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5,600	(\$ 2,623)	\$ 112,977
在製品	87,837	( 14,646)	73,191
製成品	79,975	( 20,231)	59,744
商品	4,589	( 1,179)	3,410
在途存貨	2,522	-	2,522
合計	<u>\$ 290,523</u>	<u>(\$ 38,679)</u>	<u>\$ 251,84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41,615	(\$ 2,762)	\$ 138,853
在製品	74,790	( 13,618)	61,172
製成品	94,988	( 17,190)	77,798
商品	3,158	( 203)	2,955
在途存貨	1,560	-	1,560
合計	<u>\$ 316,111</u>	<u>(\$ 33,773)</u>	<u>\$ 282,338</u>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至3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2,387及\$192,114，其中102年1至3月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金額\$401及101年1至3月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5,099，以及因出售下腳收入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810及\$951。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b>102年1月1日</b>					
成本	\$ 229,932	\$ 297,551	\$ 513,823	\$ 29,338	\$1,070,644
累計折舊	-	( 40,765)	( 210,078)	( 17,451)	( 268,294)
	<u>\$ 229,932</u>	<u>\$ 256,786</u>	<u>\$ 303,745</u>	<u>\$ 11,887</u>	<u>\$ 802,350</u>
<b>102年度第一季</b>					
1月1日	\$ 229,932	\$ 256,786	\$ 303,745	\$ 11,887	\$ 802,350
增添	-	348	19,720	100	20,168
移轉	-	-	13,296	-	13,296
折舊費用	-	( 2,927)	( 18,505)	( 1,594)	( 23,026)
淨兌換差額	-	-	221	43	264
3月31日	<u>\$ 229,932</u>	<u>\$ 254,207</u>	<u>\$ 318,477</u>	<u>\$ 10,436</u>	<u>\$ 813,052</u>
<b>102年3月31日</b>					
成本	\$ 229,932	\$ 297,899	\$ 544,093	\$ 29,110	\$1,101,034
累計折舊	-	( 43,692)	( 225,616)	( 18,674)	( 287,982)
	<u>\$ 229,932</u>	<u>\$ 254,207</u>	<u>\$ 318,477</u>	<u>\$ 10,436</u>	<u>\$ 813,0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	合計
<b>101年1月1日</b>					
成本	\$ 229,932	\$ 282,996	\$ 446,863	\$ 24,039	\$ 983,830
累計折舊	-	( 30,878)	( 179,340)	( 13,483)	( 223,701)
	<u>\$ 229,932</u>	<u>\$ 252,118</u>	<u>\$ 267,523</u>	<u>\$ 10,556</u>	<u>\$ 760,129</u>
<b>101年度第一季</b>					
1月1日	\$ 229,932	\$ 252,118	\$ 267,523	\$ 10,556	\$ 760,129
增添	-	150	17,122	464	17,736
處分	-	-	( 46)	( 15)	( 61)
移轉	-	-	13,805	1,616	15,421
折舊費用	-	( 2,195)	( 16,825)	( 1,332)	( 20,352)
淨兌換差額	-	-	( 240)	( 35)	( 275)
3月31日	<u>\$ 229,932</u>	<u>\$ 250,073</u>	<u>\$ 281,339</u>	<u>\$ 11,254</u>	<u>\$ 772,598</u>
<b>101年3月31日</b>					
成本	\$ 229,932	\$ 283,146	\$ 475,244	\$ 28,065	\$1,016,387
累計折舊	-	( 33,073)	( 193,905)	( 16,811)	( 243,789)
	<u>\$ 229,932</u>	<u>\$ 250,073</u>	<u>\$ 281,339</u>	<u>\$ 11,254</u>	<u>\$ 772,598</u>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其他應付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6,503	\$ 16,213
應付員工紅利	16,064	12,239
應付董監酬勞	8,031	6,119
應付設備款	28,779	18,913
應付獎金	4,943	24,237
其他	38,795	30,332
	<u>\$ 113,115</u>	<u>\$ 108,053</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 15,192	\$ 14,051
應付員工紅利	11,346	10,199
應付董監酬勞	5,673	5,100
應付設備款	5,090	16,701
應付獎金	2,403	21,140
其他	33,742	29,301
	<u>\$ 73,446</u>	<u>\$ 96,492</u>

(八)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1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10)
	(6,604)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資產)	<u>(\$ 6,604)</u>

(3)本集團民國101年1至3月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為\$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9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510)
計畫(剩餘)短絀	(6,60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結清舊制退休金。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一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其提撥比率為 1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10 及 \$2,249。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5,000	6年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10	\$ 14.6	1,110	\$ 15.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430)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80</u>	14.6	<u>1,110</u>	15.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680</u>	14.6	<u>1,110</u>	15.2

3.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2月26日	102年12月25日	680	\$ 14.6	1,110	\$ 14.6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96年12月26日	102年12月25日	1,110	\$ 15.2	1,110	\$ 15.2

4. 本公司 96 年 12 月 26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6	11.16元	14.6元 (註1)	- (註2)	6年	-	2.44%	1.49元

註 1：係依民國 101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調整為 14.6 元。

註 2：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採權益交割之員工認股權計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均為 \$0。

#### (十)股本

1.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66,91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 庫藏股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股東權益，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買回之庫藏股票計 912,000 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少資本註銷庫藏股票 912,000 股。上述銷除股份減少資本相關事宜，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保留盈餘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290,986	\$ 229,840
本期損益	53,761	40,443
盈餘分派	-	-
3月31日	\$ 344,747	\$ 270,28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按下列比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3)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80	\$ -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現金股利	<u>86,692</u>	1.0
合計	<u>\$ 98,589</u>	

本公司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提撥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0,199 及 \$5,100，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168	\$ -
特別盈餘公積	3,220	-
現金股利	<u>104,030</u>	1.2
合計	<u>\$ 123,418</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5.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 \$12,239 及董監酬勞 \$6,119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25 及 \$1,14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12 及 \$57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0%及 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1月1日	(\$ 2,912)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331	( 2,740)
3月31日	(\$ 581)	(\$ 2,740)

(十四) 營業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銷貨收入	\$ 299,953	\$ 274,282
其他營業收入	1,886	1,939
合計	\$ 301,839	\$ 276,221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48	\$ 1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786	( 4,718)
其他收入—其他	1,074	1,390
合計	\$ 10,208	(\$ 3,129)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6,042	\$ 9,41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08	( 5,8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5)
合計	\$ 12,550	\$ 3,576

(十七) 財務成本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	\$ 3
合計	\$ -	\$ 3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員工福利費用	\$ 69,287	\$ 56,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3,026	20,3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64	319
	<u>\$ 93,477</u>	<u>\$ 77,606</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薪資費用	\$ 59,395	\$ 47,422
勞健保費用	4,911	4,693
退休金費用	2,310	2,257
其他用人費用	2,671	2,563
	<u>\$ 69,287</u>	<u>\$ 56,935</u>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0,303	\$ 9,08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7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303</u>	<u>9,86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1 (	1,33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1 (</u>	<u>1,332)</u>
所得稅費用	<u>\$ 10,424</u>	<u>\$ 8,53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344,747	290,986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270,283	229,840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1,485、\$31,485、\$18,292 及 \$17,463，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0.78%，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9.13%。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 / 保險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 (二十一)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102年1至3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761	\$ 86,692	\$ 0.6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3,761	86,6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10	
員工分紅	-	5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3,761</u>	<u>\$ 87,567</u>	<u>\$ 0.61</u>

	101年1至3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0,443	86,692	\$ 0.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0,443	86,692	
員工認股權	-	532	
員工分紅	-	39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443	\$ 87,622	\$ 0.46

(二十二)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商品銷售：		
一 關聯企業	\$ 41	\$ 74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

2.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70	\$ 74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181	\$ 18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約 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1至3月</u>	<u>101年1至3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757	\$ 5,218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計	<u>\$ 8,757</u>	<u>\$ 5,21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土地	\$ 226,280	\$ 226,280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23,739	124,470	銀行借款(註)
	<u>\$ 350,019</u>	<u>\$ 350,750</u>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土地	\$ 226,280	\$ 139,236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26,665	68,708	銀行借款(註)
	<u>\$ 352,945</u>	<u>\$ 207,944</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作為借款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一) 或有事項：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534	\$ 31,481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651	\$ 66,1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小於 20%，資本風險均在控制範圍內。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7,707	\$ 387,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675	274,675
應收票據	21,065	21,06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2,836	302,836
其他應收款	4,076	4,076
存出保證金	2,799	2,799
合計	<u>\$ 993,158</u>	<u>\$ 990,359</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967	\$ 410,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898	242,898
應收票據	20,772	20,7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8,306	278,306
其他應收款	6,608	6,608
存出保證金	1,936	1,936
合計	<u>\$ 961,487</u>	<u>\$ 961,487</u>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724	\$ 406,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175	172,175
應收票據	26,192	26,1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3,184	283,184
其他應收款	3,272	3,272
存出保證金	1,942	1,942
合計	\$ 893,489	\$ 893,489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101	\$ 44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90	142,890
應收票據	26,481	26,48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5,376	255,376
其他應收款	4,656	4,656
存出保證金	2,019	2,019
合計	\$ 871,523	\$ 871,523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937	\$ 6,937
應付帳款	85,820	85,820
其他應付款	67,574	67,574
存入保證金	2,412	2,412
合計	\$ 162,743	\$ 162,743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948	\$ 8,948
應付帳款	83,125	83,125
其他應付款	49,245	49,245
存入保證金	2,349	2,349
合計	\$ 143,667	\$ 141,318

	10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150	\$ 5,150
應付帳款	61,985	61,985
其他應付款	38,832	38,832
長期借款	1,000	1,000
存入保證金	3,910	3,910
合計	\$ 110,877	\$ 110,877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944	\$ 8,944
應付帳款	82,664	82,664
其他應付款	46,002	46,002
存入保證金	4,011	4,011
合計	\$ 141,621	\$ 141,621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871	29.78	\$ 502,322	1%	\$ 5,023 \$ 5,023
港幣：新台幣	HKD 4,171	3.81	15,904	1%	159 1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772	29.88	\$ 23,066	1%	(\$ 231) (\$ 2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7,957	28.99	\$ 520,573
港幣:新台幣	HKD 3,678	3.72	13,682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03	29.09	\$ 11,723
日幣:新台幣	JPY 9,910	0.34	3,369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10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339	29.46	\$ 422,427	1%	\$ 4,224	\$ 4,224
港幣：新台幣	HKD 3,982	3.77	15,012	1%	150	150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87	29.56	\$ 5,528	1%	(\$ 55)	(\$ 55)
日幣：新台幣	JPY 4,124	0.36	1,485	1%	( 15)	( 15)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701	30.23	\$ 353,721
港幣:新台幣	HKD 3,887	3.87	15,043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41	30.33	\$ 4,277
日幣:新台幣	JPY 23,772	0.39	9,271
<u>非貨幣性項目</u> : 無。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係以國內外知名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3 月，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四)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6,764	\$ 143	\$ 30	\$ -	\$ 6,937
應付帳款	60,994	16,164	8,651	11	85,820
其他應付款	51,115	5,234	9,718	1,507	67,57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8,598	\$ 235	\$ 115	\$ -	\$ 8,948
應付帳款	57,235	17,095	8,784	11	83,125
其他應付款	32,623	11,037	4,735	850	49,24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4,456	\$ 599	\$ 95	\$ -	\$ 5,150
應付帳款	42,982	12,317	6,675	11	61,985
其他應付款	27,732	3,274	6,012	1,814	38,832
長期借款	-	-	-	1,000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6,889	\$ 1,928	\$ 127	\$ -	\$ 8,944
應付帳款	54,823	18,644	9,186	11	82,664
其他應付款	32,139	8,700	3,704	1,459	46,002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74,675</u>	<u>\$ -</u>	<u>\$ -</u>	<u>\$ 274,675</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42,898</u>	<u>\$ -</u>	<u>\$ -</u>	<u>\$ 242,898</u>
101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72,175</u>	<u>\$ -</u>	<u>\$ -</u>	<u>\$ 172,175</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42,890</u>	<u>\$ -</u>	<u>\$ -</u>	<u>\$ 142,890</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率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市價	備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 8,316	不適用	\$ 8,316	
光頤科技(股)公司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9,715	3,046	不適用	3,046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8,243	30,009	不適用	30,009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31,897	28,724	不適用	28,724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72,217	36,946	不適用	36,946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電子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8,180	6,273	不適用	6,273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全球品牌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787	1,003	不適用	1,003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8,338	14,690	不適用	14,69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累積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0	10,487	不適用	10,48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安泰ING金磚七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4,850	不適用	4,85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66,217	9,599	不適用	9,599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706	9,576	不適用	9,576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7,874	9,537	不適用	9,537	
光頤科技(股)公司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0,406	9,540	不適用	9,540	

持有之公司所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帳	列	科目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綠鑽基金	無	900,000	\$ 7,065	不適用	\$ 7,065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基金A不配息	無	500,000	4,959	不適用	4,959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邦新興亞洲高成長基金	無	900,000	9,099	不適用	9,099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1,328,300	14,386	不適用	14,386	
光頤科技(股)公司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基金-A不配息	無	500,000	5,169	不適用	5,169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340,565	5,020	不適用	5,02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	無	492,868	5,305	不適用	5,305	
光頤科技(股)公司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A累積型	無	500,000	5,130	不適用	5,130	
光頤科技(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445,923	5,012	不適用	5,012	
光頤科技(股)公司	第一金全球資源基金	無	500,000	4,930	不適用	4,93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月配型	無	703,860	6,979	不適用	6,979	
光頤科技(股)公司	日盛金級招牌組合基金	無	513,811	4,986	不適用	4,986	
光頤科技(股)公司	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美元計價基金-A不配息	無	27,778	9,039	不適用	9,039	
光頤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無	500,000	5,000	不適用	5,00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光韻科技(股)公司	連邦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11	\$ -	0.40%	\$ -		
光韻科技(股)公司	朗天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12	-	0.62%	183	註1及註4	
光韻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0	84,206	100%	84,206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5,126	100%	5,126	註2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00,000	72,326	100%	72,326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400	6,754	100%	6,754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2,326	100%	72,326	註3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0	2,733	83%	2,733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註2：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Viking Tech Group L.L.C.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Lead Brand Co., Ltd.。

註3：係於民國98年7月1日自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經股東會同意改選董事長後，本公司之董事長已非該公司之董事長，故該公司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	\$ 31,946	月結120天	1%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Lead Br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13,492	"	4%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5,605	"	2%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506	"	6%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6,538	"	-
0	光韻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1,309	"	-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946	"	2%
1	Lead Brand Co., Lt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4,608	"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依重大性原則決定予以列示。

註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上 期	期 末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11,311	111,311	7,000	100	\$ 84,206	(\$ 3,178)	(\$ 3,178)	註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1,000,000	100	5,126	651	65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74,411	74,411	46,800,000	100	72,326	( 2,048)	( 2,048)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23,766	31,400	100	6,754	( 1,781)	( 1,781)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74,411	74,411	-	100	72,326	( 2,048)	( 2,048)	註2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poration	Viking Tech America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9,679	19,679	650,000	83	2,733	( 2,271)	( 1,881)		

註 1：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光頤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 Viking Tech Group L.L.C.及 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 作價\$91,196 投資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 2：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於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向 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匯出	或間接投資 額之持股比例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 178,950	3	\$ 178,950	\$ -	\$ -	\$ 178,950	100	(\$ 2,048)	\$ 72,3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78,950	\$ 178,950	\$ 1,164,048

註 1：實收資本額 USD6,000 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註 3：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承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 USD6,000 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2年1至3月</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u>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8,506	7%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銷貨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102年1至3月</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u>
Lead Brand Co., Ltd.	\$ 13,492	5%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2年1至3月</u>	
	<u>金 額</u>	<u>佔第三地 區子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u>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14,608	100%

(2) 應收帳款

a.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u>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2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u>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5,605	12%

b.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之應收帳款

<u>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u>	<u>102年3月31日</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u>
Lead Brand Co., Ltd.	\$ 31,946	11%

c. 本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佔第三地區子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	\$ 32,946	10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資源分配，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 1 至 3 月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1,839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63,794
部門資產	\$ 2,189,03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

	金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76,221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損益	\$ 48,586
部門資產	\$ 2,026,471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0,101	\$ -	\$ 440,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2,890	-	142,890	
應收票據淨額	26,481	-	26,481	
應收帳款淨額	255,191	-	255,19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5	-	185	
其他應收款	4,656	-	4,656	
存貨	282,338	-	282,338	
預付款項	24,111	2,119	26,23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101	( 5,101)	-	(1)
其他流動資產	1,167	-	1,167	
流動資產合計	<u>1,182,221</u>	<u>( 2,982)</u>	<u>1,179,239</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504	( 74,375)	760,129	(2)
無形資產	6,574	-	6,57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4	5,343	5,787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9	74,375	76,39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3,541</u>	<u>5,343</u>	<u>848,884</u>	
資產總計	<u>\$ 2,025,762</u>	<u>\$ 2,361</u>	<u>\$ 2,028,123</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944	\$ -	\$ 8,944	
應付帳款	82,664	-	82,664	
其他應付款	95,065	1,427	96,492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853	-	15,853	
其他流動負債	<u>2,422</u>	<u>-</u>	<u>2,422</u>	
流動負債合計	<u>204,948</u>	<u>1,427</u>	<u>206,375</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3	360	1,543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011</u>	<u>-</u>	<u>4,01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94</u>	<u>360</u>	<u>5,554</u>	
負債總計	<u>210,142</u>	<u>1,787</u>	<u>211,929</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866,918	-	866,918	
資本公積	658,422	( 782)	657,640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59,459	-	59,459	
未分配盈餘	229,101	739	229,840	(3)(4) (5)
其他權益	( 617)	617	-	(5)
<u>非控制權益</u>	<u>2,337</u>	<u>-</u>	<u>2,337</u>	
權益總計	<u>1,815,620</u>	<u>574</u>	<u>1,816,1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25,762</u>	<u>\$ 2,361</u>	<u>\$ 2,028,123</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967	\$ -	\$ 410,9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2,898	-	242,898	
應收票據淨額	20,772	-	20,772	
應收帳款淨額	278,232	-	278,2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4	-	74	
其他應收款	6,608	-	6,608	
存貨	252,433	-	252,433	
預付款項	12,316	-	12,3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061	( 9,061)	-	(1)
其他流動資產	1,143	-	1,143	
流動資產合計	<u>1,234,504</u>	<u>( 9,061)</u>	<u>1,225,443</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910	( 74,560)	802,350	(2)
無形資產	4,228	-	4,2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4	9,279	9,723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7	74,560	76,50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83,529</u>	<u>9,279</u>	<u>892,808</u>	
資產總計	<u>\$ 2,118,033</u>	<u>\$ 218</u>	<u>\$ 2,118,25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8,948	\$ -	\$ 8,948	
應付帳款	83,125	-	83,125	
其他應付款	106,773	1,280	108,053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7,378	-	27,378	
其他流動負債	3,473	-	3,473	
流動負債合計	<u>229,697</u>	<u>1,280</u>	<u>230,977</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49	-	2,349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49</u>	<u>-</u>	<u>2,349</u>	
負債總計	<u>232,046</u>	<u>1,280</u>	<u>233,32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866,918	-	866,918	
資本公積	658,422	( 782)	657,640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70,739	-	70,739	
特別盈餘公積	617	-	617	
未分配盈餘	292,191	( 1,205)	290,986	(3)(4)
其他權益	( 3,837)	925	( 2,912)	(5)
非控制權益	937	-	937	
權益總計	<u>1,885,987</u>	<u>( 1,062)</u>	<u>1,884,92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18,033</u>	<u>\$ 218</u>	<u>\$ 2,118,251</u>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6,724	\$ -	\$ 406,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2,175	-	172,175	
應收票據淨額	26,192	-	26,192	
應收帳款淨額	283,003	-	283,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1	-	181	
其他應收款	3,272	-	3,272	
存貨	251,844	-	251,844	
預付款項	22,298	2,136	24,43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066	( 6,066)	-	(1)
其他流動資產	1,304	-	1,304	
流動資產合計	<u>1,173,059</u>	<u>( 3,930)</u>	<u>1,169,129</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2,459	( 69,861)	772,598	(2)
無形資產	6,129	-	6,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44	6,368	6,812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42	69,861	71,803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0,974</u>	<u>6,368</u>	<u>857,342</u>	
資產總計	<u>\$ 2,024,033</u>	<u>\$ 2,438</u>	<u>\$ 2,026,471</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5,150	\$ -	\$ 5,150	
應付帳款	61,985	-	61,985	
其他應付款	71,674	1,772	73,446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913	-	24,913	
其他流動負債	1,381	-	1,381	
流動負債合計	165,103	1,772	166,875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1,000	-	1,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2	364	1,236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0	-	3,9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82	364	6,146	
負債總計	170,885	2,136	173,02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u>股本</u>				
普通股股本	866,918	-	866,918	
資本公積	658,422	( 782)	657,640	
<u>保留盈餘</u>				
法定盈餘公積	59,459	-	59,459	
未分配盈餘	270,012	271	270,283	(3)(4) (5)
其他權益	( 3,553)	813	( 2,740)	(5)
<u>非控制權益</u>	1,890	-	1,890	
權益總計	1,853,148	302	1,853,4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4,033	\$ 2,438	\$ 2,026,471	

####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04,338	\$ -	\$ 1,204,338	
營業成本	( 790,318)	-	( 790,318)	
營業毛利	414,020	-	414,02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93,536)	-	( 93,536)	
管理費用	( 88,389)	( 1,972)	( 90,361)	(3)(4)
研究發展費用	( 41,034)	-	( 41,034)	
營業利益	191,061	( 1,972)	189,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 2,670)	-	( 2,6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57	( 308)	6,949	(5)
財務成本	( 10)	-	( 10)	
稅前淨利	195,638	( 2,280)	193,358	
所得稅費用	( 35,288)	336	( 34,952)	(3)(4)
本期淨利	160,350	( 1,944)	158,40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91)	925	( 2,366)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7,059</u>	<u>(\$ 1,019)</u>	<u>\$ 156,040</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1,679	(\$ 1,944)	\$ 159,735	
非控制權益	( 1,329)	-	( 1,329)	
	<u>\$ 160,350</u>	<u>(\$ 1,944)</u>	<u>\$ 158,40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8,459	(\$ 1,019)	\$ 157,440	
非控制權益	( 1,400)	-	( 1,400)	
	<u>\$ 157,059</u>	<u>(\$ 1,019)</u>	<u>\$ 156,040</u>	

5. 民國 101 年 1 至 3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76,221	\$ -	\$ 276,221	
營業成本	( 192,114)	-	( 192,114)	
營業毛利	84,107	-	84,107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8,469)	-	( 18,469)	
管理費用	( 15,427)	( 328)	( 15,755)	(3)(4)
研究發展費用	( 1,741)	-	( 1,741)	
營業利益	48,470	( 328)	48,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 3,129)	-	( 3,1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72	( 196)	3,576	(5)
財務成本	( 3)	-	( 3)	
稅前淨利	49,110	( 524)	48,586	
所得稅費用	( 8,589)	56	( 8,533)	(3)(4)
本期淨利	40,521	( 468)	40,05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10)	813	( 2,797)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11	\$ 345	\$ 37,25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911	(\$ 468)	\$ 40,443	
非控制權益	( 390)	-	( 390)	
	\$ 40,521	(\$ 468)	\$ 40,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7,358	\$ 345	\$ 37,703	
非控制權益	( 447)	-	( 447)	
	\$ 36,911	\$ 345	\$ 37,256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5)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本集團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四)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 1 月至 3 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